

推动实施高水平对外投资的着力点

□ 王晓红

调查研究

实施高水平对外投资,是我国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更好实施高水平对外投资,有利于加速国内产业结构调整、解决工业化进程中的资源能源约束,有利于更好构建国际国内市场深度融合、安全高效、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全球价值链体系,亦有利于改善我国对外贸易环境,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高水平对外投资,是我国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十三五”以来,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稳步健康发展。具体表现为:综合实力明显增强,连续多年位于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前列,已经形成了覆盖全球的基本格局;对外投资结构明显优化,正在由资源获取型向技术引领型转变,积极构建全球价值链,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对外投资显著增长;对外投资主体和方式更加多元化,民营企业已经成为对外投资的重要力量;国际产能合作稳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为我国实现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全球布局拓展了新空间,同时推动了沿线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信息化进程及经济社会发展。这些成绩,为我国更好实施高水平对外投资战略打下了坚实基础。

更好实施高水平对外投资,有利于加速国内产业结构调整、解决工业化进程中的资源能源约束,有利于更好构建国际国内市场深度融合、安全高效、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全球价值链体系,亦有利于改善我国对外贸易环境,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展望“十四五”,我国对外开放面临的国际环境比以往更加复杂多变。一方面,世界经济长期低速增长、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这些都可能对全球跨国投资继续下降,投资限制壁垒不断增多;另一方面,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入发展,正在推动新一轮国际投资规则调整和重构。对此,应充分考虑未来一段时期世界经济发展的新环境,加强顶层设计,科学谋划、统筹布局,发挥我国在产业、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应对风险挑战,推动形成多主体、多方式、多领域、高质量的对外投资新格局。

“十四五”时期,我们需通过实施积极主动的对外投资,不断完善产业全球布局,构建内外协同发展的产业链、安全高效的供应链和利益共享的价值链体系,构建面向全球的生产、服务、金融和创新网络,有效带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国际国内产业链有序衔接、市场深度融合、创新相互促进。具体而言,应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不断完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向拓展的区域投资布局;以大企业为龙头,带动中小

企业“走出去”,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形成产业集群效应;以产能合作为重点,推动零部件、装备、技术、标准、品牌和服务“走出去”,形成投资带动贸易的协同效应;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尤其是要发挥民营企业在关键领域的投资优势,通过跨境并购整合技术、人才、品牌和销售渠道等优质资源。力争形成一批具有全球价值链主导能力的跨国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境外制造业基地和经贸合作区,形成一批稳定的海外资源供给基地。

更好推动实施高水平对外投资,要把握好以下几个重点:

第一,不断完善我国的全球制造、服务和创新体系。

一是推动产能合作和装备合作,完善我国制造业体系的全球布局。以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为抓手,根据东道国资源禀赋、产业配套能力、市场条件等合理布局产能合作与装备制造合作。推动高铁、核电、通信设备等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的制造业企业通过海外并购、新设企业等方式加快全球布局,推广中国技术、标准、品牌和服务。特别是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有序推动装备、机械、冶金、家电、汽车、造船、纺织、建材、食品加工等行业的企业“走出去”,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在境外设立加工组装、分销、售后服务和维修基地等,更好延伸价值链,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是加大力度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完善供应链和创新链体系的全球布局。推动金融保险、商贸物流、研发设计、信息技术、跨境电商、广告营销、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对外投资,为制造业企业境外生产提供配套服务;着力培育一批具有现代供应链运营能力的龙头企业,提升其组织运营的国际化水平;鼓励企业在发达国家设立研发中心、科技园区,在“一带一路”沿线建立研发和转化基地,支持科技型企业与国际知名高校、实验室、跨国公司开展合作,拓展全球创新网络;鼓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推广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标准;鼓励物流企业建设与国际贸易需求相配套的国际物流网络体

系,打造“一带一路”沿线的供应链枢纽节点,根据产业优势布局供应链体系。

三是加快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是我国境外企业集聚的重要平台,也是我国企业与世界各国进行产业合作的重要载体,应注重提高集聚效应、强化主导产业、注重技术创新、强化平台建设,增强其对当地产业发展和扩大就业的带动作用。要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内研发、设计、物流、金融、信息、培训、服务及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各类生产性服务配套,同时丰富医疗、教育、商贸等生活性服务配套,形成产业链集群化、供应链系统化、产城融合发展,为我国企业在东道国更好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第二,全方位拓展“一带一路”对外投资合作空间。

加强与“一带一路”参与国开展投资合作,可为我国传统产业发展开辟新空间,可为新兴服务业的海外发展提供广阔市场,可为构建全球创新网络搭建新平台。对此,需继续加强与沿线国家在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电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制造业、能源电力、矿产资源等领域的投资合作;继续加强在金融、信息技术、电子商务、节能环保、医疗健康、教育培训、研发设计、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等领域的投资合作。

具体而言,要更加注重构建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创新网络,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标准,助力东道国有效提升创新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要支持我国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外包、电子商务、节能环保、研发设计等新兴服务领域与沿线国家开展投资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教育培训、医疗健康等服务业到沿线国家设立机构;要继续扩大与“一带一路”参与国的自由贸易区网络建设,与相关国家积极签署双边投资协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项目为基础、各类基金引导、企业和机构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模式。还需以亚投行、丝路基金为主导,加强同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合作,共建开放、多元、共赢的“一带一路”投融资合作平台。同时,要建立“一带一路”投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防范化解可能出现的汇率波动等风险。

第三,积极构建国家战略资源海外供给

保障体系。

我国是世界能源矿产资源消费大国和进口大国。2019年进口原油超过5亿吨。对此,我们需进一步加强与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富集国的合作,支持国内相关领域企业“走出去”,建立境外生产基地,构建开采、冶炼和深加工产业链,保障稳定的海外能源供给。

我国同时是世界粮食消费大国,需充分利用国际农业资源,保障好粮食产业链安全。对此,应支持企业“走出去”,在农业资源禀赋较好的国家开展种植、养殖、渔业等农业投资合作,加强海外粮食、蔬菜、养殖基地建设,同时更好健全农业“走出去”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农产品对外合作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等专项政策。

第四,不断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 and 政策促进体系。

一是对照高标准国际投资规则持续完善政策体系。引导企业顺应新的国际投资规则和标准,规范海外经营行为;引导企业遵守东道国的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同时避免恶性竞争。尤其是要顺应绿色可持续发展趋势,增强在绿色金融、环境保护、医疗健康、教育等公共服务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投资,切实增强企业在对外投资中的责任意识。

二是不断完善有利于企业“走出去”的监管制度。可考虑建立企业对外投资的资格审查机制,建立国有资本、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审计制度,健全境外经营业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加快同重点国家和地区商签投资便利化、司法协助等有关协定。

三是整合各领域资源,不断完善企业对外投资服务体系。完善东道国法律政策研究、投资环境分析、市场风险咨询等服务,健全行业指导、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投资促进、人才培养、风险预警防范等服务,建立综合性和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的境外投资服务。

与此同时,还需发挥当地商会等组织的作用,完善领事保护制度,切实维护企业海外投资经营合法权益。

(作者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理论之声

在疫情防控实践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 孙迪亮 杨烁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提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这为我们更好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需在疫情防控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不断总结经验、创新方法,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党委领导”为疫情防控稳局定向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幸福、民族复兴的保障。在社会治理中,唯有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才能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审时度势、综合研判,迅速作出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的集中统一领导,及时提出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明确了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总目标。党中央及时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清肩负的四个使命,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

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正是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主动作为,密切联系群众,以扎实的行动构筑起全民抗疫的坚强战斗堡垒。

“政府负责”为疫情防控排兵布阵

各级政府是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的具体执行者。在社会治理中,各级政府需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层层落实相关部署,才能将各项社会事务纳入有序治理轨道,从而最大限度、最有力地确保社会治理目标的实现。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对疫情,各级政府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迅速采取行动,为疫情防控工作调兵遣将、排兵布阵,展现出超强的组织能力、一流的防控能力和高效的应变能力。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协调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地政府根据相关部署,相继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面落实“米袋子”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科学精准防疫、有序复工复产。此外,各地还组织调派330多支医疗队、4万多名军队医护人员紧急驰援湖北,19个省市采取“一省包一市”方式,将大量医疗设备、人员、物资往湖北倾斜。这一系列行动为我国在疫情防控的“大战”中抢得先机、争得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众参与”为疫情防控凝心聚力

社会治理归根到底是为公众服务的,对于“服务什么、如何服务”,公众最熟知、最有发言权。唯有广泛发动公众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才能取得良好的治理成效。特别是在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过程中,公众参与具有无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面对疫情,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打赢疫情防控这场人民战争,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疫情防控绝不是一省一市一县之事,而是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大事、要事,唯有举全民之力抗击疫情,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守望相助,才能彻底战胜疫情。在此进程中,我们不断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深刻认识到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

“社会协同”为疫情防控筑牢根基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态势良好,也使社会各方面力量

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此次疫情防控中,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协同配合各部门第一时间支援疫情防控一线。广大医务工作者义无反顾、日夜奋战,广大公安民警、疾控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坚守岗位、日夜值守,广大新闻工作者不畏艰险、深入一线,广大志愿者真诚奉献、不辞辛劳,各类社会组织募捐捐赠、无私付出,为疫情防控作出了重大贡献。社会各界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纷纷捐款捐物,展现了同舟共济的深厚情怀。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信商务、外交外联、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财政金融、文化旅游、科技教育、市场监管、社保医保、资源环境、国防林草等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战线各司其职,人大、政协以及各人民团体等主动担责,采取有力措施支持抗击疫情斗争。正是由于社会各方力量的积极配合,才形成了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

“法治保障”为疫情防控保驾护航

法律是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谐有序的必要保障。在社会治理中,必须重视并加强法治建设,才能切实增强社会机体免疫力、提升社会整体凝聚力,进而凝聚起人民幸福生活的向心力。为有效应对此次疫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要求“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对此,我们需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要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要加强治安管理和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保障社会安定有序;等等。与此同时,还需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提高我国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作者单位:山东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基地、曲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生活,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经过全国上下的艰苦努力,当前已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我们在着力巩固和拓展已经取得的成果的同时,亦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深刻认识和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使我们的发展活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更好谋划人民群众期盼的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经过几十年的高速增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我们在快速发展中也积累了大量生态环境问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也已逼近红线。这样的状况,必须下大气力扭转。面对资源环境的“天花板”,我们需转变发展方式,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特别是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也给我们以警示,必须充分认识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首先,着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要朝着建立健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产业体系切实践力。

应该看到,保护生态环境和发展经济从根本上讲是有机统一、相辅相成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良好生态本身蕴藏着无穷的经济价值,能够源源不断创造综合效益,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更好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是我们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必然选择。

近年来,我国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但一些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仍存在不少问题。有的是绿色生产的意识不强,生产过程中节能环保、环保思维、生态理念淡薄;有的是现有工业技术与管理手段跟不上生态环保的社会需求,创新能力较为欠缺,有绿色生产的意识,却缺乏推动绿色生产的能力;有的是生产各环节的绿色技术应用成本较高,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改造动力不足;有的企业已经意识到绿色发展的重要性,并采取了务实举措,但其所处的产业链条上下游却难以在短时期内跟上转型步伐。对此,一方面要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传统产业加强技术改造,实现转型升级;另一方面要加快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总而言之,就是要构建起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产业体系,把发展的基点放到创新上来,使节能低碳的理念和要求贯穿到生产的全过程。

其次,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重点是积极倡导推广绿色消费。

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同每个人息息相关,每个人都应该做生态环境保护的践行者、推动者。这就要求人们树立科学、文明、理性的生活观念,增强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的生态文明意识,提倡简约生活、绿色生活、低碳生活,把环保理念和绿色发展要求融入生活的方方面面,让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这为我们更好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指明了方向。

对此,一是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公民环境意识。要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从人居环境改善、饮食习惯、社会心理健康、公共卫生设施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特别是要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二是要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消费模式,并且以最终消费引导流通和生产环节的绿色发展,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三是要强化公共立法法治保障,全面加强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教训是深刻的,我们必须从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同时,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我们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真正认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